

《公平交易季刊》

第六卷第四期(87/10), pp.123-14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參加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第五次 會議暨「競爭政策與多邊貿易體系研討會」紀要

蔣黎明* 許淑幸*

壹、參加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紀要

一、會議性質

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結束後，國際貿易已建立新的國際規範，國與國間的邊際貿易障礙大為削減，不但關稅持續降低，非關稅障礙亦逐漸關稅化，各國國內市場參進及交易障礙成為妨礙國際貿易的殘餘因素，競爭政策的角色逐漸突顯，主要國家及國際組織亦不斷倡議各國普遍採行競爭政策，而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的互動關係亦逐漸成為國際重視的議題。有鑑於此，1996年12月WTO在新加坡所舉行的部長級會議決議，成立「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1997年4月24日，WTO大會同意指派法籍教授Frederic Jenny任該小組主席，該小組於1997年7月7、8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依該次會議結論，小組將研討貿易與競爭互動的相關議題，包括：

- (一) 貿易與競爭政策在目標、原則、觀念、範圍等方面的相互關係及其對經濟成長與發展的影響。
- (二) 貿易與競爭政策工具措施及各國的經驗，例如：

* 本文作者蔣黎明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許淑幸為第三處簡任視察。

1. 與貿易相關的競爭政策、競爭法及措施。
2. 現行 WTO 規範。
3. 雙邊、複邊、區域及多邊協定。

(三) 貿易與競爭政策間的互動。

(四) 在 WTO 架構下應進一步考慮的問題。

嗣後，該小組又分別於 1997 年 9 月 16 、 17 日， 11 月 27 、 28 日， 1998 年 3 月 11 至 13 日在瑞士日內瓦 WTO 舉行第二、三、四次會議，本（第五）次會議係於本（ 1998 ）年 7 月 27 、 28 日假日內瓦 WTO 總部召開。

二、 WTO 「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

- (一) 國營獨占、排他權與管制政策對競爭與國際貿易之影響。
- (二) 貿易政策對競爭之影響。

此外，尚可針對以下議題發表意見：

- (一) 貿易及競爭政策與經濟發展及成長間的關係。
- (二) 現有貿易與競爭政策之工具、標準及行為。
- (三) 企業與公會反競爭行為對國際貿易的影響。
- (四) 國際跨政府組織申請觀察員身分案。

各議題討論重點紀要如下：

(一) 國營獨占、排他權與管制政策對競爭與國際貿易之影響

1. 歐盟代表表示，國營獨占、排他權和管制性措施通常對貿易和競爭會有實質上的影響，而競爭往往會被不同型態的貿易政策措施所影響。一般而言，保護國營獨占事業會使資源無法作最好的配置，因為被保護的國營獨占事業通常因為擁有市場力量，缺乏實際、潛在的競爭者，因而缺乏改革的誘因，不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來生產，致使生產成本增加，影響整體經濟的競爭力。

歐盟體認國營事業或享有排他權、特權的事業會影響歐洲市場內部的貿易及競爭，因而已在羅馬條約中，明訂自由化條款，例如，第九十條中，禁止上述事業濫用市場力量，使得傳統上，電信、能源、郵政、運輸等一向有獨占權的事業也必須自由化。

2. 美國代表亦提出報告，說明美國在此方面之經驗，美國在最近數十年選擇競爭的市場而不採取管制性的干預措施，此種選擇有益於整體經濟。其強調解除管制可使競爭的扭曲性極小化，並說明在該國市場中解除管制成功的例子，例如：鐵路、航空、電信市場等，在過去 25 年來，美國 FTC 及 DOJ 在提倡競爭和推動解除管制上，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同時，美國更於雙邊及多邊貿易架構下提倡競爭，例如：1993 年簽署「美日雙邊貿易協定」及「美韓經濟合作對話」，此外，美國亦於 OECD 中，推動競爭政策之發展，並於 APEC 中提倡有效的競爭政策，APEC 並將於今年 9 月舉行「競爭政策和管制改革研討會」。
3. 紐西蘭代表表示，更多的理論推演和實證工作將有助於瞭解國營獨占之貿易效果，應將國營獨占和管制政策相關議題列入 WTO 議程中，俾利進一步的研究及進行協商。
4. 韓國提出報告說明該國國營獨占、排他權和民營化之情形，在 1997 年底，韓國有 111 個國營企業，包括電力、電信、瓦斯、鋼鐵、煙草 等，在過去 30 年來，韓國分別於 1968 、 1980 、 1987 、 1993 年進行 4 個回合的民營化計畫， 1998 年 7 月，更宣布了第五回合的民營化計畫。國營獨占及排他權會阻礙競爭，因此，國營事業民營化和管制改革將可促進競爭，惟目前韓國很多重要的製造及服務產業仍屬於國營獨占產業。

韓國代表建議未來工作小組的討論中，應包括管制改革和國營獨占事業民營化之議題，俾促進競爭和有利於市場參進 (market access) 。另一值得進一步考慮的議題是，管制改革和國營獨占事業民營化在促進效率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5. 巴西代表提出報告說明該國執行競爭政策之經驗， 1980 年代，巴西經貿體系有三項重要的改變：(1)進口關稅稅率自 50 % 降至 13 % ，且取消許多非關稅障礙、(2)很多重要部門進行民營化及解除管制、及(3)實施物價穩定計畫。
6. 土耳其代表認為，競爭是追求資源有效配置及消費者福利最大化的最有效方法。但事實上，政府往往會基於公共安全、規模經濟、價格穩定等因素之考

量，而開設國營獨占事業，或制定排他權，直接或間接地限制競爭。

7. OECD 代表表示，1997 年 OECD 在管制改革方面，提出七點建議：

- (1) 採行管制改革計畫，建立更明確的目標和實施架構。
- (2) 有系統的檢視管制，以有效地符合其目標。
- (3) 確保管制過程是透明及非歧視性的。
- (4) 檢視和加強競爭政策之執行。
- (5) 在所有部門中改革經濟管制，以促進競爭。
- (6) 透過加強實施國際協定及國際原則，以消除不必要的貿易暨投資管制性障礙。
- (7) 與其他政策目標相連接，並發展達到此等目標之政策。

8. UNCTAD 代表指出，在星期六所召開之「競爭政策與多邊貿易體系研討會」中，我們可從秘魯的報告中，瞭解實施競爭政策之利益。競爭政策主管機關在實施競爭政策上扮演極重要之角色。

9. 日本代表亦提出該國實施競爭法及解除管制之經驗，其反托拉斯體系主要奠基於「獨占禁止法」(Anti-Monopoly Act) 上，另一日本代表則口頭報告該國實施經濟結構改革之經驗。

10. 香港代表認為，從競爭的觀點檢視政府管制政策和貿易政策的互動是很重要的，如果以競爭為導向 (Competition-Oriented) 的貿易暨競爭規則之改革是必要的話，其所涉及之範圍除了私人的反競爭行為外，尚應包括政府的反競爭行為。WTO 模式 (WTO approach) 應適用於檢視國營獨占及排他權。

11. 加拿大代表表示，同意美國及 OECD 之觀點，並說明排他權對國際貿易之影響。

12. 世界銀行代表指出，促進市場進入有助於國際貿易，目前應著重於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 之市場參進。

13. 肯亞代表表示，一般而言，競爭政策之重要性與日俱增，貿易政策和競爭政策之目標均為使稀少資源做最適當的配置，然而其方法時常是分歧的，換言之，貿易政策對於競爭會有反效果，而競爭政策對於貿易亦會有反效果，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爰有調和之必要。但如何調和？此為重要的議題，在追求

自由市場時，必須時時檢視貿易與競爭政策，設法解決其衝突之處，方能確保政策架構之調和。

14.印度代表提出報告，介紹該國之競爭法及競爭法執行機關，該國之競爭法為獨占和限制交易行為法 (Monoplies and Restrictive Trade Practices Act, MRTP Act,1969) 及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Act,1986)，此二法之目標為促進競爭。

15.新加坡代表表示，此議題涉及管制分散化及管制利益衡量問題，以後應可就此議題再加強討論。

16.委內瑞拉代表說明該國實施自由貿易之經驗，並認為競爭政策之重點，在促進市場自由競爭，是需要推廣的，競爭政策之實施是保護廠商，且對消費者有利。

17.澳洲代表口頭說明該國實施政府再造及解除管制之經驗，並建議應進一步研究解除管制相關議題。

18.主席小結：

- (1)解除管制是需要的。
- (2)呼應很多代表之要求，此議題，可再予以具體討論。
- (3)有關管制利益之衡量，係一重要的問題。
- (4)歐盟的經驗是很獨特的，值得參考。
- (5)OECD 在解除管制方面之研究是必要的，且值得參考。
- (6)部分國家對於該國競爭法之介紹，對於此議題之討論助益良多。
- (7)開發中國家代表提到實施競爭政策困難之處，競爭政策尚需加強宣導。
- (8)有關澳洲建議應進一步研究解除管制相關議題乙節，敬表同意。

(二)貿易政策對競爭之影響

1.美國代表表示，所謂的貿易政策不僅包括反傾銷和平衡稅，尚且包括關稅、防衛措施和其他限制貿易措施等，貿易政策和競爭政策間存有互補關係。過去這幾年來，全球關注的焦點是，缺乏競爭之市場結構將導致資源誤置，增加生產結構的不適當性等。經濟學家認為去除貿易障礙將可促進競爭，因此，理論上，去除邊界障礙將可使全球經濟福利最適化，然而，當政府政策

減弱國內市場競爭機制時，將有害於國內經濟。

2. 歐盟代表認為，分析貿易政策與競爭之關係，必需考量不同型態貿易政策措施之本質和目的。因此，將貿易政策措施分為：(1)邊界措施（關稅和數量限制）、(2)內部管制（技術管制、政府採購及補貼）、(3)防衛措施、及(4)平衡不公平貿易措施（反傾銷和平衡稅）四種，分別探討該等與競爭法之關係。

反傾銷和平衡稅主要係去除傾銷或補助進口所引起的貿易扭曲效果，以促進有效的市場競爭。歐盟代表表示，採行貿易政策措施時，必需考慮競爭，同時貿易措施之實施不能排除競爭法的適用，換言之，必須從競爭的觀點，制定適當的貿易政策措施。因此，競爭政策主管機關在貿易政策領域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本工作小組目前已促成貿易政策主管機關和競爭政策主管機關有較為密切對談之機會，貢獻良多，期望透過 WTO 多邊架構之發展，能加強此等對談及合作機會。

3. 紐西蘭代表表示，自由化的貿易政策和競爭政策有其相同的目標：追求全球的經濟效率。但有些保護國內產業的貿易政策往往會扭曲市場競爭機制，貿易政策目標和競爭政策之目標往往有其衝突之處，建議本工作小組能將以下事宜列為工作重點：

- (1)評估貿易和競爭政策限制措施，對於全球福利之負面影響，以制定其優先順序。
- (2)決定適合於 WTO 中諮詢之議題。
- (3)促使 WTO 在考量競爭政策上能有其一貫性。

4. 日本代表指出，貿易法規範貿易政策，競爭法規範競爭政策，二者之共同目標為：透過資源有效配置，使得經濟福利極大化，然誠如在上次會議所提出，此二種法律，有其互補效果，亦有其矛盾效果。本小組討論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互動之同時，應先探討貿易措施所引起之反競爭效果。某些貿易法，例如：WTO 的反傾銷協定和防衛協定是政府保護國內產業之措施，鑑於限制貿易邊界措施，一般而言係被禁制的，此等貿易措施被認為是短暫地排除自由貿易原則之適用。

很多經濟學家指出，有些貿易措施，類如反傾銷和平衡稅，均有反競爭效果。因此，本工作小組或是未來任何工作小組之討論必須立基於此觀點，建議未來可就以下議題進行進一步之研究：

- (1)從競爭法的觀點，研究反傾銷個案。
- (2)進行區域協定中有關競爭和反傾銷規則之研究。
- (3)進一步分析貿易和競爭法之主要觀念。

5.韓國代表認為，以經濟的角度看，產品應以產品整個生命週期計算盈虧，訂定售價，或是售價只要高於邊際成本，應屬合理。反傾銷法以「售價是否低於平均成本」來判定是否傾銷，並不合理。至於廠商採用國際差別訂價，必定是由於在本國市場有很強的獨占力量，應屬不公平競爭，也不宜以反傾銷法來處理，加上反傾銷法的政府主管機關有很大的裁量權，採取反傾銷法往往會造成反競爭的效果，實非全球之福。

反傾銷管制將產生反競爭效果，因此，反傾銷管制並非解決傾銷的最佳方法，最好的方法應該是，消除傾銷產生之原因，亦即打破出口國家廠商所占有之獨占地位，因此，建議現有的反傾銷規則進行以下改革：

- (1)長期間用競爭政策解決傾銷問題。
- (2)在處理價格差別待遇問題時，應考慮國民待遇原則，換言之，應以相同原則處理國內市場及國際市場的價格差別待遇行為。

6.香港代表表示，本小組的討論應著重於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之交互影響，而目前我們更應進一步檢視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之一致性。為追求WTO的傳統，政府應持續減少貿易障礙，此為減少貿易和競爭扭曲最有效率的方法。

為追求貿易和競爭政策的一致性，本工作小組應建議就WTO規則進行漸進的改革。

7.美國代表提出報告說明其對於競爭法和反傾銷規則差異性之發現，其認為競爭法和反傾銷規則有其不同的目標，分別解決不同的問題，如果為了配合競爭政策而取消或修正反傾銷規則，則將無法解決傾銷所引起的貿易問題。

其更強烈主張，傾銷所以能夠產生，是由於出口國的政府採取產業政策保護國內產業，或是一個國家的經濟制度或經濟措施，包括沒有好好去執行

競爭法，造成市場扭曲，傾銷是這些不符合 WTO 原則的政策所造成的後果，不可倒果爲因。GATT 及 WTO 反傾銷委員會歷經多次諮詢，才達成「WTO 反傾銷協定」，在 WTO 現有多邊貿易架構下，反傾銷和其他貿易救濟措施是整個貿易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反傾銷法是貿易救濟措施，不是爲了補救事業掠奪性定價，所以，競爭法不能取代反傾銷法。

8. 委內瑞拉代表表示，競爭政策是保護競爭，貿易政策是保護貿易。
9. 阿根廷代表表示，同意香港和紐西蘭意見，認爲競爭政策在增進整體福利上甚爲重要。
10. 挪威代表認爲，競爭政策和貿易政策有相同的目標，即追求經濟效率和資源有效配置。
11. 澳洲代表則表示，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目標不同。
12. 秘魯代表認爲，競爭政策和貿易政策目標不同，因此，該國同時存在競爭規則及反傾銷規則。
13. 巴基斯坦表示，同意紐西蘭的看法，必須針對競爭政策和貿易政策制定優先順序，且其認爲貿易政策應優先於競爭政策。
14. 加拿大代表認爲，競爭政策主管機關應處理反傾銷問題。
15. 瑞士代表表示，與競爭相關之議題，應適用於 WTO 基本原則：國民待遇原則和透明化原則。
16. 印度代表表示，必須進一步研究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之關係。
17. 巴西代表認爲，應運用 WTO 原則追求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之平衡。
18. 香港、日本針對美國對於反傾銷原則之看法，提出評論認爲，反傾銷規則會扭曲市場機制。
19. 韓國代表表示，認同香港的看法，其認爲反傾銷不是有效率的作法，在自由化的進程中，是一種貿易障礙。
20. 日本代表隨即又表示，此議題之討論很有意義，各國對反傾銷有不同的看法，應有進一步研討之必要。
21. OECD 代表則表示，爲因應競爭政策和貿易政策之衝突，會員國間所應採

行之合作措施，OECD 理事會曾於 1986 年提出相關建議書，可供參考。

22 主席小結：

- (1)不同國家對此議題有其不同之立場與看法。
- (2)各會員可提出相關研究報告，以利進一步討論。

(三)其他

1. 克羅埃西亞提出報告說明該國競爭法之內容，該國於 1995 年制定競爭法，1997 年 2 月正式實施。
2. 有關 SELA(拉丁美洲經濟體系) 及 OIC(回教會議組織) 申請加入成為觀察員案，主席裁示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3. 主席表示下兩次會議擬分別於本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間及 11 月 28 至 30 日間舉行，將討論智慧財產權、投資與競爭政策之關係。

三、心得與建議

(一)綜合而論，以下論點值得重視：

1. 目前世界各國的貿易政策在世界貿易組織的規範下，大致已趨向自由化。惟各國在競爭政策方面，無論是包含的範圍、除外規定及執行的程度，都有相當大的差距。國際間大致同意，採行競爭法及競爭政策，有助於達成貿易自由化的目標。如果只有貿易自由化，而缺乏有效的競爭政策，可能縱容事業輕易以聯合訂價瓜分市場等違反市場競爭的行為，扭曲市場，因而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利的影響。因此，WTO 確實有必要在競爭政策方面，建立一套所有國家都能同意的共同規範。

惟在短期之內，可以先針對現有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中有那些政策對全球福祉最為不利？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有那些歧異？有那些貿易政策造成反競爭的效果？逐一檢討，設法從競爭導向，修訂現行 WTO 的規範，並且就競爭法及其執行訂定基本原則。

2. 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之間有互補關係，也有相互衝突之處。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的最終目的均在於促進資源有效利用，以增進經濟福祉。惟貿易政策較注重保護競爭者，競爭政策較注重保護競爭本身，因此，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的工具不同，可能產生相互衝突的效果。多數國家都同意，世界各國在降

低關稅、減少非關稅障礙、非關稅貿易關稅化、貿易便捷化等貿易自由化政策方面，已有顯著進展，有助於促進全球競爭，提升效率，惟各國對於貿易救濟政策，如反傾銷法及安全防衛，以及技術障礙、政府採購、自願性出口限制等貿易政策，是否會阻礙競爭，降低全球福祉，則有不同的看法，尤其是反傾銷法與競爭法是否有歧異方面，更是焦點議題。

其中美國強烈主張，競爭法不能取代反傾銷法，而歐盟、紐西蘭、日本、香港、韓國代表則多次發言，駁斥美國的主張。事實上，歐盟會員國之間以及紐澳之間，都已經不採行反傾銷法，而以競爭法取代。歐盟認為，反傾銷法可能會保護不具競爭能力的廠商。韓國認為，採取反傾銷法往往會造成反競爭的效果，實非全球之福。正反兩種論點，經反覆討論，仍無共識。預期此一議題未來將繼續討論，惟雙方處境不同，很難有相同的立場。

3.有些國家競爭法的適用範圍包含公營事業及各項政府管制，有些國家適用一部分，有些國家則完全排除適用。事實上，政府公營獨占事業、專買專賣事業及政府管制措施可能阻礙市場競爭，也應納入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的適用範圍。各國競爭政策主管機關在改革政策管制方面，應扮演重要的角色。OECD 在 1997 年已針對管制方面的改革提出七項建議，強調政府管制必須基於公共利益，並應經常檢討是否達成目標，管制過程必須透明化、無歧視待遇、有效率、有效能，管制機構應避免重複，並應賦予競爭主管機關進行政府管制改革的權限及能力。WTO 將來有必要，也有可能，將政府管制納入規範。

(二) WTO 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自去 (1997) 年 7 月召開第一次會議，至本 (第五) 次會議，已討論下列議題：

1. 貿易與競爭政策在目標、原則、觀念、範圍等方面的相互關係及其對經濟成長與發展之影響。
2. 貿易與競爭政策工具、措施及各國經驗。
3. 貿易與競爭政策的互動，包括(1)一般性課題；(2)公營獨占事業、專買專賣事業及管制措施對競爭及國際貿易的影響；(3)貿易政策對競爭的影響。

工作小組預定在今年9月及11月再舉行兩次會議，繼續討論貿易與競爭政策的互動議題下，有關智慧財產權及投資兩子題，最後並針對在WTO架構下應進一步考慮的問題，提出報告。

目前工作小組會議仍在交換意見的階段，希望在討論中找出值得繼續探討的問題，短期內似不易形成共識，完成WTO架構。不過，競爭政策已成為國際矚目的問題，建立國際規範應是國際組織追尋的目標，本會必須隨時注意國際發展動向。

(三)本次會議日本、韓國、香港均曾就切身的反傾銷問題與美國激烈辯論，另韓國在有關政府管制的報告中，坦承韓國在解除管制方面遭遇許多困難，目前政府仍有許多管制。未來我國在國際論壇上應採取何種姿態較為適宜，值得思考。

貳、參加「競爭政策與多邊貿易體系研討會」紀要

一、背景

本研討會係藉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於7月27、28日假瑞士日內瓦WTO總部召開之便，於7月25日由WTO、UNCTAD及世界銀行假WTO會議室共同舉辦，歡迎參加第五次會議之各國代表參加。

二、研討主題

研討會共分四項研討主題，各研討主題均有四名主講發表演說，謹臚列如次：

(一)影響國際貿易之反競爭行為（主持人：Mr.Adrian Otten，WTO秘書處）

- 1.出口市場力的運用：國際卡特爾、控制地位的濫用及合併。（主講人：哈佛大學教授 Prof. F.M. Scherer）
- 2.競爭政策和貿易自由化：秘魯經驗。（主講人：秘魯 Ms.Beatriz Boza）
- 3.開發中國家企業的反競爭行為：以尚比亞為例。（主講人：尚比亞競爭委員會執行長 Mr.Geroge K. Lipimile）
- 4.反競爭行為對市場進入之影響：競爭法的角色。（主講人：東京慶應大學教授 Prof. Jiro Tamura）

(二)影響競爭與國際貿易之政府措施（主持人：Mr.Philippe Brusick,UNCTAD）

1. 管制及國營獨占對貿易、競爭和發展之影響。（主講人：世界銀行 Dr. Iaonnis Kessides）
2. 處理限制性政府管制措施之競爭政策模式：歐洲經驗。（主講人：義大利競爭法主管機關 Mr. Alberto He-imler）
3. 競爭、國際貿易及貿易救濟。（主講人：華盛頓，貿易資源公司 Mr. Richard Boltuck）
4. 貿易救濟和競爭。（主講人：布魯塞爾 Mr. Jean-Francois Bellis 、華盛頓 Mr. Paul C. Rosenthal）

(三)智慧財產權與投資之界面（主持人：Dr. R.S.Khemani, World Bank）

1. 競爭政策、外人投資及智慧財產權。（主講人：法國 Prof. Frederic Jenny）
2. 廣義的外人直接投資制度內競爭政策之角色。（主講人：UNCTAD Mr. Karl Sauvant）
3. 競爭政策及智慧財產權之界面。（主講人：WTO 祕書處 Mr. Robert Anderson）
4. 競爭政策在促進跨國投資上所扮演的角色。（主講人：委內瑞拉競爭局 Mr. Ignacio De Leon）

(四)未來展望（主持人：H.E. Mr. Chak Mun See, 新加坡大使）

1. 競爭政策及國際貿易體系之未來。（主講人：OECD 祕書處 Mr. Crawford Falconer）
2. 從企業的觀點看貿易和競爭政策。（主講人：Mr. James Rill）
3. 貿易和競爭政策：開發中國家的優先順序及關切重點。（主講人：UNCTAD Mr. Phillip Brusick）
4. 整合競爭政策進入 WTO 架構。（主講人：Prof. Leonard Waverman）

三、發表內容摘要

前述各學者專家所發表之主要內容，謹擇其要者摘略下：

(一)出口市場力的運用：國際卡特爾、控制地位的濫用及合併。（Exercising Market Power in Export Markets : International Cartels, Abuse of a Dominant Position and Mergers, 主講人：哈佛大學教授 Prof. F.M.

Scherer)

價格固定、產出限制及卡特爾是大部分競爭法所關切之議題，在 1920 及 1930 年代，有很密集的企業聯合行爲，惟當美國在 1930 年代末期採行反托拉斯措施後，該等聯合行爲多半已打散。

跨國合併係目前的合併潮流，除涉及多國合併政策外，亦面臨以下三個問題：1.重複的申請累積紙上作業；2.重複的審查，提高交易成本；3.不同國家之競爭政策主管機關實質審查標準的差異。波音—麥克道格拉斯 (Boeing-McDonnell Douglas) 合併案即為一典型案例。在此案例中，美國及歐盟對於效率的觀點有所差異，美國認為合併後，應可提升經營效率，但歐盟則認為會威脅到空中巴士公司 (airbus)。

另關於控制力量的濫用問題，隨著貿易障礙的減少及運輸成本的降低，仍存在少數具有控制地位的廠商。

(二)競爭政策和貿易自由化：秘魯經驗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Competition Policy : the Peruvian Experience, 主講人：秘魯 Ms. Beatriz Boza)

秘魯在執行競爭政策和貿易自由化之經驗如下：

1. 自由貿易伴隨著健全、範圍廣泛及系統化的競爭政策。
2. 貿易自由化是促進秘魯經濟發展很重要的因素，秘魯實施貿易自由化之措施如下：
 - (1)平均關稅稅率自 1990 年之超過 70 %，降至 1998 年之 13 %。
 - (2)沒有貿易障礙、補助或政府干預措施。
 - (3)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3. 秘魯實施民營化後，主要部門有了很重要的改善，以電力部門為例：(1)電力的普及率由 1994 年之 68 %，增加至 1996 年之 92 %；(2)能源損失由總能源產出之 19 %減少至 14 %。
4. 由於貿易自由化不能確保公司間的競爭性，爰有制定競爭政策之需要。
5. 秘魯執行競爭政策的機構為 Indecopi，其對秘魯發展的貢獻如下：(1)改革司法行政；(2)經由創新，創造價值；(3)增進企業競爭性；(4)賦予消費者權力；

(5)促進國家現代化。

(三)開發中國家企業的反競爭行爲：以尚比亞為例 (Addressing Anti-competitive Practices of Enterprises in a Developing Country Setting : the Case of Zambia , 主講人：尚比亞競爭委員會執行長 Mr.Geroge K. Lipimile)

在大部分的開發中國家中，實施競爭政策實非易事，本報告所探討之開發中國家僅限於南非，這些國家實施競爭政策之時間並不長，其市場架構之特性係：經濟力高度集中於國營事業。

最近十年來，這些國家的經濟情勢開始有了變化，亦漸發展競爭法和競爭政策，同時，大部分的國家選擇追求市場導向的經濟政策，例如：自由貿易、民營化、及公用事業的解除管制等。

以尚比亞為例，該國於 1994 年 5 月制定競爭暨公平交易法 (Competition and Fair Trading Act) ， 1995 年 2 月正式實施，其立法之基本原則為：

1. 透過反競爭交易行爲之禁止，鼓勵競爭。
2. 管制獨占及經濟力的集中。
3. 保護消費者福利。
4. 強化生產效率及財貨、勞務之分配。

該法所規範之內容包括水平限制、垂直限制、控制地位之濫用、合併控制等限制競爭行爲。

(四)反競爭行爲對市場進入之影響：競爭法的角色 (日本經驗)(Anticompetitive Practices with Impact on Market Access : the Role of Competition Law(Japanese Experience), 主講人：東京慶應大學教授 Prof. Jiro Tamura)

日本對於卡特爾、事業團體和杯葛行爲之規範，係規定於獨占禁止法第三、八及十九條。該法第三條規定：「事業人不得為私的獨占或不當之交易限制。」卡特爾即屬於不當之交易限制行爲；第十九條規定：「事業人不得使用不公平之交易方法。」杯葛即屬於不公平之交易方法。

第八條規定：「事業團體，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行為：1.對於一定交易之競爭加以實質之限制。2.訂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國際協定或契約。3.就一定事業為範圍，限制其現在或將來事業之人數。4.就構成事業之效能或活動予以不當之限制。5.使事業為不公平之交易..。」該法條之規範範圍包括事業團體所從事之卡特爾及杯葛行為。

(五)處理限制性政府管制措施之競爭政策模式：歐洲經驗（Competition Policy Approaches for Dealing with Restrictive Government Regulations：the European Experience, 主講人：義大利競爭法主管機關 Mr. Alberto Heimler）

歐盟對於競爭行為之規範主要係規定於羅馬條約第八十五條至第九十二條。依據羅馬條約第八十五條規定，凡影響公約國間之貿易及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共同市場內之競爭為對象或效果之各事業間之所有契約，由事業之聯合組織所為之決定及聯合行為，均予禁止。至於羅馬條約第八十六條則規定，禁止濫用市場優勢地位。

第九十條則將前開規範原則擴及至公營事業、各公約國所授與特許或專屬權之事業等，第九十二條則規定，禁止會產生限制競爭效果，致影響公約國間貿易之優惠措施。

事實上，歐洲競爭政策之發展，係受市場整合目標所帶動，惟此並非意味競爭不會產生利益，相反的，藉由貿易障礙之消除，可增加競爭，並提升消費者福利。

歐盟執行競爭政策的單位是執委會，其可就涉及競爭之個案作成決定。

(六)競爭、國際貿易及貿易救濟 (Competitio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rade Remedies, 主講人：華盛頓，貿易資源公司 Mr. Richard Boltuck)

競爭法與反傾銷管制之目標如下：

1. 競爭法係經由市場結構之改善（包括掠奪性訂價及其他掠奪性行銷行為之禁止），擴充生產、降低價格以增加社會福利。
2. 反傾銷管制係管制以下行為：

- (1) 國際掠奪性訂價。
- (2) 為保護出口國之國內市場所引起之不公平貿易。
- (3) 為保護國內市場所產生之交叉補貼行為。

學者在此等議題方面之看法如下：

1. 反傾銷法對保護主義者有所貢獻。
2. 應以競爭機制國際化替代反傾銷管制。

(七) 貿易救濟和競爭 (Trade Remedies and Competition : A Practitioner's Perspective, 布魯塞爾 Mr.Jean-Francois Bellis 、華盛頓 Mr. Paul C. Rosenthal)

歐盟在處理許多反傾銷個案中，均有嘗試加入競爭政策之考量，惟在實務作業中均有其困難之處。蓋因反傾銷政策及競爭政策之目標不同，且其對「公平競爭」之觀念亦有所差異，反傾銷規則主要奠基於當然的譴責有害的國際價格歧視行為。而競爭規則中對於「公平競爭」的定義是：競爭不會被限制性的協定或濫用市場優勢地位所扭曲。

因此，反傾銷規則與競爭規則之間沒有所謂的相互替代之情形，若論及以競爭政策替代反傾銷規則之看法時，實則意味廢除反傾銷規則。

(八) 競爭政策、外人投資及智慧財產權 (Competition Policy, Foreign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 A Overview of the Issues, 主講人：法國 Prof. Frederic Jenny)

競爭政策、外人投資及智慧財產權有其互動關係，蓋因智慧財產權通常會出口至開發中國家，爰涉及競爭政策與外人投資之議題。

一般而言，採行競爭政策可健全投資環境，而有利於外人投資。

(九) 廣義的外人直接投資制度內競爭政策之角色 (The Role of Competition Policy in a Liberal FDI Regime, 主講人：UNCTAD Mr. Karl Sauvant)

外人直接投資涉及市場集中度的變化、資金流向等情形，因此，外人直接投資愈多的話，競爭政策之重要性愈高，競爭政策需規範得更明確。

近年來，服務部門之外人直接投資有增加之趨勢，因此，在探討外人直接

投資制度內競爭政策之角色時，應特別考慮此情形。

(+)競爭政策及智慧財產權之界面 (The Interface Between Competition Polic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主講人：WTO秘書處Mr. Robert Anderson)

在 1980 年代以前，智慧財產權被競爭政策主管機關認為是「法定的獨占」；在 1980 年代以後，有關競爭與智慧財產權界面之思維完全逆轉，特別是美國，該國強調智慧財產權在競爭上的正面效果。

一般而言，智慧財產權問題中會涉及競爭政策考量的部分是授權協定，相關的行為態樣包括排他性協定、地域使用限制及回歸授權條款 (grant-back clause) 等。競爭政策主管機關一般認為，前開行為將會產生反競爭效果，惟多以合理原則衡量是否違反競爭法。

(+)競爭政策在促進跨國投資上所扮演的角色 (The Role of Competition Policy in the Promotion of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in a Global Market Economy, 主講人：委內瑞拉競爭局 Mr. Ignacio De Leon)

開發中國家在貿易自由化及解除管制以前，通常會對外人投資有所限制，主要係因開發中國家為保護其國內幼稚工業，往往會設定保護性的關稅障礙及其他會影響國際競爭之障礙。

推行競爭政策後，可消除阻礙市場推展之貿易障礙，進而促進跨國投資。

(+)從企業的觀點看貿易和競爭政策 (Trade and Competition Policy : A Business Perspective, 主講人：Mr. James Rill)

國際企業界各個組織對對貿易和競爭政策有不同的看法，簡要列舉如次：

1. OECD 工商諮詢委員會 (Business and Industry Advisory Committee to the OECD, 簡稱 BIAC)

BIAC 認為，各國若對競爭政策有不同的解釋，可能引起國際貿易摩擦，因此，各國競爭政策主管機關間必須加強合作，在競爭政策的應用及執行方面，有較一致的作法。希望各國政府支持、鼓勵 OECD 貿易委員會以及競爭法與政策委員會正在進行的工作。

就目前而言，由 WTO 等國際組織來調和全球的競爭法，時機尚未成

熟。目前 WTO 的重點工作應放在發展出一些競爭政策的核心原則，並且在競爭政策的執行方面加強合作。

2. 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簡稱 ICC)

ICC 認為，由於各國政府及民間對於想要新加入外國市場的「新來者」採取歧視性的反競爭行為，使得貿易自由化的目標無法達成，因此，ICC 建議，經由 ICC 及 OECD 等國際組織，促使全球競爭法及競爭政策漸趨一致。ICC 認為，WTO 在調和貿易及競爭政策進而建立競爭法的規範方面，進展不大。建議 WTO 僅對競爭政策相關議題作研究及評估。

3. 美國國際商會 (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簡稱 USCIB)

USCIB 認為，民間及政府的反競爭行為會阻礙商品及勞務的自由流通，進而逐漸損及貿易自由化，現在市場已愈來愈全球化，競爭政策也應有國際觀，對於市場參進等競爭原則，應予界定。USCIB 建議，由 OECD 提出建議，經會員國同意，在應用競爭法及各項管制時，要以「讓所有公司都可以進入市場」作為首要目標。此外，OECD 應建立一套諮商辦法，一旦會員國之國內競爭法阻礙市場進入時，可以據以進行諮商。USCIB 相信，OECD 是最好的論壇，各國可以經過討論，進而在貿易與競爭方面逐漸獲得共識。而 WTO 的重點應放在推動教育、合作及交換資訊方面。

4. 加拿大國際商會 (Canadian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簡稱 CCIB)

CCIB 認為，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全球化程度之增加，將可提升企業之國際水準，國際上應更進一步討論市場參進問題。並且，致力於平等對待國內及國外企業。全球競爭政策整合，還有待進一步研究，才能完成多邊架構規範。CCIB 建議 ICC 及 OECD 定期向 WTO 報告，以建立共同基礎，就貿易與競爭問題繼續研究。

5. 美國律師協會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簡稱 ABA)

廠商對於政府及私人限制所引起之市場進入障礙，通常會有所反抗，建議美國政府鼓勵各國實施競爭法。

綜合由民間企業組織所作的研究，尚有數人提出以下論點，值得重視：

1. 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在市場參進方面的最終目標相同但範圍與起始點不同。
2. 貿易政策在市場參進方面，強調要讓廠商進入市場，而競爭政策強調消費者福祉。

(三)貿易和競爭政策：開發中國家的優先順序及關切重點 (Trade and Competition Policy : Developing Country Priorities and Concerns, 主講人：UNCTAD Mr. Phillip Brusick)

根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委員會 (UNCTAD) 研究，競爭可以促進經濟發展與成長，且國內及國外市場上的競爭，都可以提高國際貿易的競爭力，在國內面對激烈競爭的廠商，比在國內處於獨占地位的廠商較能適應國外市場之競爭。更有具體證據顯示，競爭法及競爭政策之適用，將有利於消費者福利及經濟效率。

過去二十年來，大多數國家已漸採取、改善或加強競爭法及競爭政策之實施，UNCTAD 在此過程中提供了很多技術性的協助，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

目前經濟已趨全球化，國內競爭法將更涉及國際議題。因此，各國競爭主管機關需加強合作，並就競爭議題採行雙邊、區域及多邊架構規範。

(四)整合競爭政策進入 WTO 架構 (Integrating Competition Policy Into the WTO Framework, 主講人：Prof. Leonard Waverman)

Leonard Waverman 教授以經濟分析模式說明出口卡特爾、關稅協定、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等對貿易及企業暨消費者均有很大之影響。其同時有以下三項發現：

1. 貿易政策可以是競爭政策，競爭政策也可以是貿易政策。
2. WTO 是處理有關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制定標準之最適當的組織。
3. 需以經濟分析方式衡量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之執行成效。

